

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ZF2025-CG-JT118)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

1、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者“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钢质船舶)证书”。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6 00:00到2025-08-13 00: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13:30至17:00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现场报名，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地点：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材料明细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若有）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代理人）；（3）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3、售价： 每套3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14:0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14:00

开标地点：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SZF2025-CG-JT118

项目名称：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采购需求：苏海巡E33号艇、苏交巡1546号艇、苏交巡1551号艇上排修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交船之日起25日历天内完成维修交付。

#####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者“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钢质船舶）证书”。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 三、获取响应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13:30至17:00整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报名，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地点：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材料明细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若有）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代理人）；(3)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3、售价：每套3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8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档1份（以U盘形式提交）。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100万元以内1.5%计算，单个项目最低收费3000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太仓支行，账号：  
512904076410707。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 方 式：0512-53112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联系 方 式：18501522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慧

电 话：185015229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0512-5311297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联 系 人： 陈天慧

电 话： 1850152298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雪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